

選送公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吸收國外新知，增進現職公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以應國家建設需要，特依「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訂定本計畫，選送公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二、選送名額：

每年選送公教人員九〇名至一二〇名出國專題研究，其中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名額，由各主管機關保薦績優主管人員經甄審選定後參加專題研究，行政院以外機關得列十分之一。其餘出國專題研究之名額採公開甄試。

前項名額，由「公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決定，如有特別需要時，得專案調整之。

保薦甄審出國專題研究，同一服務機關最多錄取二名。

三、期限：

（一）經公開甄試選送出國專題研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但審核小組認為研究項目有特別需要者，得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限內酌予調整。

（二）保薦甄審出國專題研究，必要時得於國內作先期研究，其期間與出國期間合計最長為三個月。

四、對象及條件：

（一）甄試部分：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務人員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並符合左列條件者：

1.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含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現任各機關編制內委任（派）第五職等（合格實授或准予登記）或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相當職等以上之職務（教師須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
3. 連續任職三年以上，最近二年考績均列甲等，並擔任與專題研究項目有關工作一年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教師之成績考核要件由教育部參照上述要件定之。
4. 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康。
5. 最近三年未曾出國進修或研究，且最近十年未曾參加本計畫出國進修、研究。
6. 工作績效卓著，具發展潛力。

（二）保薦甄審部分：

各級政府機關（構）編制內公務人員，並符合左列條件者：

1. 現任或曾任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薦任（派）第八職等（合格實授或准予登記）或公營事業機構相當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2. 連續任職十年以上，最近五年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3. 工作績效卓著，具發展潛力。
4. 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康。
5. 最近三年未曾出國進修或研究，且最近十年未曾參加本計畫出國進修、研究或考察者。

上述人員曾參加依據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之主管訓練班次者，應優先遴薦。

（三）甄試（審）人員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均不予錄取；錄取後、出國前始發生或發現者，註銷其資格。

（四）甄試（審）人員如服務之事業機構改制民營，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錄取前，其所服務之事業機構改制民營者，不予錄取，錄取後，未核出准國前，其所服務之事業機構改制民營者，註銷其資格。

2. 出國後，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前，其所服務之事業機構改制民營者，得繼續完成專題研究，但政府不再繼續支薪。

3. 返國後，履行服務義務期滿前，其所服務之事業機構改制民營者，不受本計畫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五、各機關推薦人員參加出國專題研究甄試或保薦人員甄審出國專題研究，應同時附具著作權約定書（如附件一），約定出國報告書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隸屬之公法人，並以該局為管理機關。

六、審議：

（一）設置審核小組：

審核小組由行政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機關代表組成，負責依本計畫選送公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案件之審核。由行政院秘書長會同考試院秘書長召集之。

（二）審核小組之任務：

左列事項由公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審核小組審定：

1. 關於年度出國專題研究之項目及人選。
2. 關於年度出國專題研究各類人員之員額。
3. 關於年度公務人員與教師出國專題研究員額之分配。
4. 有關甄試、保薦甄審方式及錄取標準。
5. 出國專題研究人員前往國家。
6. 前往國家往返機票、學雜費、生活費等之給與標準。
7. 其他有關公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事項。

七、專題研究人員甄試：

（一）項目之審定：

各主管機關依據業務發展需要，配合國家整體建設，按年度提報專題研究項目建議表（如附件二），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初審後提審核小組審定項目後，函請原提報之主管機關依本計畫四所定對象及條件推薦人選參加甄試（推薦表如附件三）。

（二）甄試：

1. 設置甄試委員會，負責有關甄試事宜。
2. 各機關推薦參加甄試人員，其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得應甄試。甄試之科目為國文及前往研究國家之語文。
3. 核定：
參加甄試人員成績達到錄取標準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簽報行政院核定後，通知薦送機關及當事人。
4. 備取人員若干名，如原錄取人員無法參訓或註銷受訓資格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保薦專題研究人員之甄審：

（一）人選之保薦：

1. 各主管機關依分配名額保薦所屬人員，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初審後提請審核小組審定。
2. 各主管機關保薦人員參加甄審應填具左列書表：
推薦人員名冊二份（如附件五） 保薦表二份（如附件六）。

（二）經審核小組審定錄取之保薦人員，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簽報行政院核定後，通知薦送機關及當事人。

（三）備取人員若干名，如原錄取人員無法參訓或註銷訓資格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出國專題研究甄試人員，必須通曉前往國家之語文，並經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測驗，其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成績不得低於五十分，口試須達能應付日常社交及工作需要，（S－2）之程度以上，其以S－2＋以上錄取之人員可逕行出國專題研究，而以S－2標準錄取者，須自行於出國期限屆滿前再經該中心測驗，口試成績達S－2＋以上始准出國。

十、專題研究方式：

(一) 甄試部分：

專題研究人員均以在前往國家之大學或專業機構選修學分或進行專題研究為主。另得視需要，於研究期間，在同一國家內之相關機構從事觀摩實習或參加學術研討會，其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天，參加學術研討會以一次為限。

如因研究或業務性質需要，必須全程觀摩實習者，應縮短研究期間至三個月以內。

如因與研究有關事由須於研究期間返國或前往其他國家者，應事先報請服務機關核准並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備查，始得返國或前往其他國家，期間最長二十一天，並以一次為限。往返旅費應行自理，停留期間仍以公假登記。返國者其國外生活費按六折支領。

學雜費補助金額，以預算額度為限。

(二) 保薦甄審部分：

保薦甄審錄取人員專題研究，得安排於國內作先期研究，接受相關課程講授，在國外期間，得全程在相關機構從事觀摩實習。

十一、出國專題研究學校、機構之申請及安排規定如左：

(一) 甄試錄取部分：自行申請安排或請各推薦機關協助安排。

(二) 保薦錄取部分：保薦甄審錄取人員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一安排。

前項甄試錄取人員應憑國外大學院校、擬往作專題研究機構之許可證明申請護照，並依規定向有關機構辦理簽證。

十二、出國研究人員，應於期限屆滿時立即返國服務，不得延長研究時間。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

十三、出國研究人員違規之處理：

出國研究人員違反規定，除依情節按有關法規懲處外，並依「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第十七點規定，由推薦機關向違規人員及其保證人按左列標準追繳其出國期間所領一切費用及賠償所領薪津相等之金額。

(一) 逾期六個月尚未返國者視為不返國服務，追繳其出國研究期間所領一切費用及薪津相等之金額。

(二) 逾期返國未滿六個月者，按月累進加權計算追繳。

第一個月一個基數，第二個月二個基數，累進至第六個月為六個基數，六個月總基數為二十一(1+2+3+4+5+6=21)，追繳總額為研究期間全部費用及薪津相等之金額(如某君逾期二個月返國，其追繳總1+2額為六十萬元，則應追繳金額為 $(600,000 \times \frac{2}{21}) = 571,429$ 元)。各月份計算總日數均以三十日為基準，逾期返國未滿整月之天數，則以該月之追繳金額按天數比率計算之。(如上述某君逾期二個月又十1+2十五天返國，其追繳金額則為 $(600,000 \times \frac{21.5}{21}) = 619,048$ 元) (三) 返國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按其未履行服務期間與應服務期間之比例追繳其出國期間所領之一切費用。

前項出國期間所領之一切費用包括：每月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在校健康保險費、出國及返國機票。所領薪津相等之金額，係指相等於出國研究期間薪津所得。

十四、經費：本項計畫所需經費及錄取人員出國研究支領公費，包括往返機票、國外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觀摩實習與交通費、及在校健康保險費等項，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至辦理護照、出入境證、簽證等出國手續及旅途保險所需費用，由服務機關負擔，其他不屬於上述費用者，由出國人員自行負擔。

十五、經核定錄取人員，除因公務迫切需要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己之實際困難，得詳述事由報經行政院核准延期出國者外，應於六個月內出國研究，逾期視為放棄，並註銷資格。上述延期最長三個月。

備取人員自接獲遞補通知日起，應於六個月內出國研究，逾期視為放棄，並註銷資格。錄取人員出國前應參加講習，其課程應包括國際現勢、國際禮儀、目的地國家重要風俗民情、國內建設及進步實況，海峽兩岸關係等。